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至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呈請人」，作為本公司若干未償還債券的註冊持有人)根據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第92(d)條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理由是本公司資不抵債且無法償還債務。呈請人亦申請委任本公司的共同正式清盤人。呈請乃因本公司未能清償55,350,993.15港元的未償還債務而提出。呈請聆訊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在大法院進行。

本公司正積極尋求有關呈請的法律意見，並同時與呈請人就可能和解事宜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育明先生及陳敏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鄭敬凱先生、潘偉剛先生及梁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